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3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百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永清百川担保金额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永清百川提供担保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川能源")子公司永清百川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办理信用证融资。2022年1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永清百川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1997年8月21日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缑雪岩 |
| 住所 | 永清县武隆路。 | | |
| 经营范围 | 管道燃气(天然气)输配、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销售;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 | |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百川能源间接持有永清百川100%股权。 | | |
| 资产总额 | 61,761.60万元 | 负债总额 | 46,185.43万元 |
| | | 净资产 | 15,576.17万元 |
| 营业收入 | 43,283.13万元 | 净利润 | 1,549.71万元 |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被担保人2021年1-9月财务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永清百川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36,273.9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5.75%。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永清百川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2-006

#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龙景运")持有公司股份1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

●本次质押2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03%,占公司总股本的1.60%。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元龙景运《关于股份质押的函》,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0%)质押给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2022年1月20日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同日,元龙景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否 | 21,000,000 | 否 | 否 | 2022年1月20日 |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 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16.03% | 1.60% | 融资担保 |
| 合计 | / | 21,000,000 | / | / | / | / | / | 16.03% | 1.60% | /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元龙景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6%;本次质押21,000,000股,占元龙景运所持股份比例为16.0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0%,本次股份质押后元龙景运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1,000,000 | 9.96 | 0 | 21,000,000 | 16.03 | 1.60 | 0 | 0 | 0 | 0 |
|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5,000,000 | 8.74 | 92,000,000 | 92,000,000 | 80.00 | 6.99 | 0 | 0 | 0 | 0 |
|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 14,800,048 | 1.12 | 14,800,000 | 14,800,000 | 99.99 | 1.12 | 0 | 0 | 0 | 0 |
| 合计 | 260,800,048 | 19.82 | 106,800,000 | 127,800,000 | 49.00 | 9.71 | 0 | 0 | 0 | 0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质押的函》。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4

#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部分内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同意放弃控股子公司金鹰共创 19.5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不影响公司对金鹰共创持股比例,未改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变更仅调整部分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转出方及转出比例未有调整。

●公司放弃金鹰共创股权优先受让权不涉及新增投资,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陈士军、张伟安、刘海军、邵艳珍、徐波涛分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鹰共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共创")61.00%、15.00%、8.00%、6.00%、5.00%、5.00%的股份,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放弃行使相关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同意陈士军、张伟安、刘海军、邵艳珍、徐波涛将其持有金鹰共创合计19.50%的股份转让于该公司其他自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34公告。

上述方案审议通过后,公司积极安排相关人员推进金鹰共创股权转让变更事项。在此期间,为了进一步提升金鹰共创其他核心岗位人员的积极性,激发经营管理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活力,驱动金鹰共创快速发展,在维持公司持股比例和转出方转让股份比例不变的基础上,同意新增部分受让人,并调整部分受让人及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前:现上述五人将其持有的合计19.50%的股份分别转让于邵燕芬3.00%、杨飞3.00%、邵红芬2.25%、刘长华2.25%、庄海军2.25%、孙阿定2.25%、张光明2.25%、乐汉峰2.25%。

变更后:现上述五人将其持有的合计19.50%的股份分别转让于邵燕芬3.00%、杨飞3.00%、邵红芬2.25%、刘长华2.25%、乐汉峰2.25%、黄兰芳1.20%、潘芬萍0.75%、陈军登0.75%、滕建军0.70%、王波娜0.70%、陈佩珍0.70%、庄海军0.65%、孙阿定0.65%、张光明0.65%。

除上述变更之外,方案其余内容未发生变化。陈士军为公司董事、张伟安为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徐波涛为公司副总经理、邵燕芬为公司董事,他们四位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董事会涉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调整新增受让方如下:

受让方9:黄兰芳,女,中国国籍,金鹰共创核心骨干。

受让方10:潘芬萍,女,中国国籍,金鹰共创核心骨干。

受让方11:陈军登,男,中国国籍,金鹰共创核心骨干。

受让方12:滕建军,女,中国国籍,金鹰共创核心骨干。

受让方13:王波娜,女,中国国籍,金鹰共创核心骨干。

受让方14:陈佩珍,女,中国国籍,金鹰共创核心骨干。

三、金鹰共创股权结构变化表

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将按照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最新方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该公司股权转让及章程变更等工商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金鹰共创股权结构变化表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权转让前 | | 股权转让后 | |
|---|---|---|---|---|---|
| | | 认缴出资(万元) | 比例 | 认缴出资(万元) | 比例 |
| 1 |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 1830.00 | 61.00% | 1830.00 | 61.00% |
| 2 | 陈士军 | 450.00 | 15.00% | 225.00 | 7.50% |
| 3 | 张伟安 | 240.00 | 8.00% | 120.00 | 4.00% |
| 4 | 刘海军 | 180.00 | 6.00% | 90.00 | 3.00% |
| 5 | 徐波涛 | 150.00 | 5.00% | 75.00 | 2.50% |
| 6 | 邵艳珍 | 150.00 | 5.00% | 75.00 | 2.50% |
| 7 | 邵燕芬 | | | 90.00 | 3.00% |
| 8 | 杨飞 | | | 90.00 | 3.00% |
| 9 | 邵红芬 | | | 67.50 | 2.25% |
| 10 | 刘长华 | | | 67.50 | 2.25% |
| 11 | 乐汉峰 | | | 67.50 | 2.25% |
| 12 | 黄兰芳(新增) | | | 36.00 | 1.20% |
| 13 | 潘芬萍(新增) | | | 22.50 | 0.75% |
| 14 | 陈军登(新增) | | | 22.50 | 0.75% |
| 15 | 滕建军(新增) | | | 21.00 | 0.70% |
| 16 | 王波娜(新增) | | | 21.00 | 0.70% |
| 17 | 陈佩珍(新增) | | | 21.00 | 0.70% |
| 18 | 庄海军 | | | 19.50 | 0.65% |
| 19 | 孙阿定 | | | 19.50 | 0.65% |
| 20 | 张光明 | | | 19.50 | 0.65%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3000.00 | 100.00% |

四、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此次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金鹰共创的股权比例不变,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定价系双方基于金鹰共创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遵循自愿、诚信的原则,经共同友好协商确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部分内容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放弃金鹰共创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仅调整和扩大受让方范围,原转出方、转让比例、转让金额没有变化,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部分内容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其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部分内容变更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部分内容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放弃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对未来发展和投资收益的整体考虑,放弃优先受让权后,公司对浙江金鹰共创纺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没有变化。本次部分内容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金鹰共创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改变公司持有金鹰共创股权比例,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仅调整和扩大受让方范围,对转出方及转让比例、转让金额不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自然人未进行除已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部分内容变更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5

#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部分内容变更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士军、邵燕芬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临2022-004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6

#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密和康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部分内容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放弃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对未来发展和投资收益的整体考虑,放弃优先受让权后,公司对浙江金鹰共创纺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没有变化。本次部分内容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2-005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5,002万元到146,354万元,同比增加2145%到2165%。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3,590万元到94,94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5,002万元到146,354万元,同比增加2145%到2165%。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3,590万元到94,940万元。

(三)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5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1、2021年公司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产能建设目标,公司产品持续在白电、通讯、工业、光伏、新能源汽车等高门槛市场取得突破;电源管理芯片、MEMS传感器、IPM(智能功率模块)、MOSFET、IGBT、SBD、TVS、FRD、LED等产品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品综合毛利率显著改善,营业利润大幅度增加。

2、2021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士兰集昕8吋线基本保持满产,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全年盈利;公司控股子公司士兰明芯LED芯片生产线实现满产、高产,实现全年盈利。

3、2021年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值较多,其中:1)安路科技于2021年11月在科创板上市,公司享有的净资产份额按期末公允价值调整,导致净利润增加53,396万元;2)视芯科技2021年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享有的净资产份额按期末公允价值调整,导致净利润增加5,229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测算,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 22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2-003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5,000万元到56,000万元,预计增加23,659.5万元到24,659.5万元,同比增长75.49%到78.68%。

●公司预计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9,500万元到50,500万元,预计增加18,161.3万元到19,161.3万元,同比增长57.95%到61.1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5,000万元到56,000万元,预计增加23,659.5万元到24,659.5万元,同比增长75.49%到78.68%。

2.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9,500万元到50,500万元, 预计增加18,161.3万元到19,161.3万元,同比增长57.95%到61.14%。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40.5万元;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338.7万元。

(二)2020年年度每股收益:0.8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在国货崛起的时代背景下,公司坚定品牌领先战略,持续加大品牌端投入,依靠强大的产品力、渠道力,品牌影响力逐步确立。

2.公司稳健运营,集中资源聚焦家具核心业务、深耕睡眠产业,线上线下渠道快速拓展,自主品牌业务保持高速增长,市场份额稳步攀升。

3.产品结构优化叠加规模效应释放,公司盈利能力进入持续上行轨道。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基于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2-007

#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转让冰山技术服务(大连)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同意公司以2,588.82万元的价格,向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冰山集团")、大连中慧达制冷技术有限公司("中慧达")、大连智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信通")转让所持冰山技术服务(大连)有限公司("冰山服务")100%股权。其中,向冰山集团转让57%股权,转让价格为1,475.63万元;向中慧达转让25%股权,转让价格为647.20万元;向智信通转让18%股权,转让价格为465.99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冰山服务202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1月13日对此项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纪志坚、范文、股喜德、堂埜茂、西本重之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报告

为有效整合内部资源、助力主营业务改善,拟以2021年12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冰山嘉德自动化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连新明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将实现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间的资源整合、优势互补、高效运营。未来新公司将聚焦冷热系统节能控制,以领先的制冷制热控制技术为引领,以高效率、高质量的制造为保障,更好服务内部市场和外部市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金额的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统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中,关联方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的实际金额明显超过预计金额,超过金额累计约6,736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1月13日对此项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纪志坚、范文、股喜德、堂埜茂、西本重之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2-008

#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冰山技术服务(大连)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冰山技术服务(大连)有限公司("冰山服务")是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冰山服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拟向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冰山集团")、大连中慧达制冷技术有限公司("中慧达")、大连智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信通")转让所持冰山服务100%股权。其中,向冰山集团转让57%股权,向中慧达转让25%股权,向智信通转让18%股权。

2.由于冰山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部分董事在中慧达担任董事,因此冰山集团及中慧达均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九届二次董事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纪志坚、范文、股喜德、堂埜茂、西本重之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冰山集团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点: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纪志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15,85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12917931

经营范围:工业制冷产品、冷冻冷藏产品、大中小空调产品、石化装备产品、电子电控产品、家用电器产品、环保设备产品等领域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服务及安装。

冰山集团主要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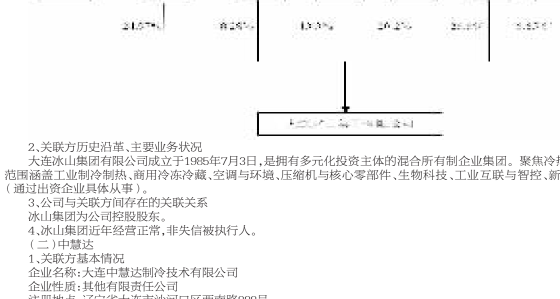

2.关联方历史沿革、主要业务状况

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7月3日,是拥有多元化投资主体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集团。聚焦冷热产业,事业范围涵盖工业制冷制热、商用冷冻冷藏、空调与环境、压缩机与核心零部件、生物科技、工业互联与智控、新事业等领域(通过出资企业具体从事)。

3.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冰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4.冰山集团近年经营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慧达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中慧达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纪志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14,68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74072734X4

经营范围:制冷设备、配件及其成套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一般贸易。

中慧达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共计170人,主要股东如下:

大连惠利达制冷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9.20%);

大连富利达制冷技术有限公司(持股21.11%);

大连博利达制冷技术有限公司(持股24.79%);

大连盛利达制冷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8.79%);

6名自然人股东(持股16.11%)。

2.关联方历史沿革、主要业务状况

中慧达成立于2008年2月18日,为冰山集团、冰山冷热及出资企业核心经营团队持股平台。中慧达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未从事具体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中慧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5,909 |
| 营业收入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073 |

3.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中慧达董事,中慧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中慧达近年经营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智信通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智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10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铁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MA7FF0U818

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供冷服务;机械零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配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信通成立于2022年1月12日,为冰山服务核心经营团队持股平台,合伙人共14个,其中普通合伙人1个,有限合伙人13个。普通合伙人为大连凯力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智信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智信通成立不足一年,尚无财务数据。

4.智信通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交易标的:公司所持冰山服务100%股权。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冰山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范跃坤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4年12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311548372X

经营范围:制冷空调成套设备的技术咨询、现场维修、维护、保养服务。

2.冰山服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2021年10月31日/2021年1-10月 |
|---|---|---|
| 资产总额 | 7,769 | 10,792 |
| 负债总额 | 3,034 | 8,497 |
| 应收款项总额 | 4,431 | 6,733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0 | 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4,736 | 2,295 |
| 营业收入 | 14,162 | 14,199 |
| 营业利润 | 766 | 31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97 | 32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0 | -185 |

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冰山服务生产经营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未对冰山服务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冰山服务理财。冰山服务未占用公司资金,与公司存在经营性往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冰山服务进行了整体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0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95.5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为2,588.82万元,评估增值率12.78%。根据该评估结果,确定公司所持冰山服务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588.82万元。其中,向冰山集团转让57%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475.63万元;向中慧达转让2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647.20万元;向智信通转让18%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65.99万元。

五、拟签署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2,588.82万元。

2.支付方式及期限:交易对方将通过双方约定的方式,以货币支付给公司。

3.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过渡期安排: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股权转让手续完成日期间,不再对转让对价进行调整,期间收益或损失由受让方承担。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交易完成后会出现关联交易,不会出现同业竞争。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质保期内服务业务及人员将回归公司,有利于公司消除子公司管理壁垒,强化质保期内服务及市场销售支持,提升客户满意度。有利于降低公司非必要的服务投入和成本费用,助力主营业务改善。

本次股权转让给冰山集团等受让方,有利于冰山服务体制机制创新,有利于加快推进第三方生态服务平台建设。公司未来可借力上述服务平台,积极发展服务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可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约22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收到资金,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降低财务费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减少一家子公司。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冰山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与中慧达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1月13日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1月21日出具了独立意见,他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并有利于公司提升客户满意度、助力主营业务改善;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有效回避。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冰山服务审计报告;

4.冰山服务专项资产评估报告。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2-009

#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金额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金额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统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中,关联方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的实际金额明显超过预计金额,具体超过情况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预计金额(万元) | 实际金额(万元) | 超过金额(万元) | 超过金额合计(万元) |
|---|---|---|---|---|
| 向关联方采购成套项目配套产品 | 3,700 | 9,090 | 5,390 | 6,736 |
| 向关联方销售配套零部件 | 5,250 | 6,596 | 1,346 | |

超过原因说明如下:

2021年度,基于大工程平台打造,公司与关联方协同力度加大,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客户提供的氟冷链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增多。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关联方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 1.05亿人民币 | 横尾定顕 | 氟冷链系统的成套设计、销售、施工、售后服务 | 公司联营公司 |

关联方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 68,834 | 18,970 | 68,426 | 3,246 |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同关联方间采购货物或销售产品的协议价格。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比较多,体现了公司产业集群的生产方式。因公司产品的不断扩大和发展,形成了初具规模的制冷空调相关联的产业链,向用户提供的制冷空调成套设备生产技术程度要求高,有些产品配套件、协作件等由关联方提供,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和市场稳定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的良性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以后仍将延续进行。各项关联交易均以签订经济合同形式确认,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九届二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金额的报告。关联董事纪志坚、范文、股喜德、堂埜茂、西本重之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2、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1月13日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1月21日出具了独立意见,他们认为:公司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必要的,遵循了《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是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题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工作的进程,与关联人及时签署。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2-006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10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惠发食品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0日

至2022年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其他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536 | 惠发食品 | 2022/2/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2年2月8日、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2022年2月8日、9日9:00至16:00(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惠发食品办公楼3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622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魏学军

联系电话:0536-6175931

传真:0536-6857405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2-007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8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06)。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惠发食品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2-008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8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玉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惠发食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2-005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4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惠发食品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公司2017年6月12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3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75.97万元,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14.0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7日存入公司账户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已经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7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64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储存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
| 1 | 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 35,856.30 | 8,546.85 |
| 2 | 营销网络项目 | 9,767.18 | 9,767.18 |
| 3 | 高端立体库项目 | 15,020.00 | - |
| 合计 | | 60,643.48 | 18,314.03 |

根据公司2020年4月16日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公司拟减少"营销网络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5,000.00万元投入到"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经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变更情况 |
|---|---|---|---|---|---|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1 | 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 35,856.30 | 8,546.85 | 13,546.85 | 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2 | 营销网络项目 | 9,767.18 | 9,767.18 | 4,767.18 | 减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3 | 高端立体库项目 | 15,020.00 | -- | -- | 不变 |
| 合计 | | 60,643.48 | 18,314.03 | 18,314.03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调整后投资金额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 项目进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
| 1 | 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 8,546.85 | 13,546.85 | 11,284.18 | 部分生产线已投产运行,其他未完工车间正在按计划实施 |
| 2 | 营销网络项目 | 9,767.18 | 4,767.18 | 571.87 | 项目实施较慢,未达到计划进度 |
| 合计 | | 18,314.03 | 18,314.03 | 11,856.05 | |

注:上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本公司审慎研究后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优化调整,拟将"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本次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注:2021年5月19日、2021年6月8日分别召开惠发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惠发食品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的议案》,公司对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进行了调整,同时对营销网络项目调整后的建设期限调整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上述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做出的估计,如实际建设时间有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公司将继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尽快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投资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随着消费者对于速冻食品的需求呈现旺盛的增长态势,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发展较快,公司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正是鉴于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几年,除了传统的速冻米面食品企业如三全食品、思念食品凭借其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渠道资源涉足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外,其他中小企业也发展迅速,行业内竞争加剧。

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合理控制项目风险,合理调整了该项目建设进度。

2021年,公司产销量进一步增长,结合公司市场拓展的规划,公司适当加快了项目投资进度,截至目前,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部分生产线已投产运行,其他未完工车间正在按计划实施。项目的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系统流程建立及产品试生产等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根据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后,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虽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但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延期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并经审慎研究决定,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客观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